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45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后因本次重组事项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2015年8月14日和9月14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拟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 一、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可能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公司正在与多方论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家电制造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具体交易结构、标的资产以及交易的条款、条件尚待各方基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成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加以确定。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反复的论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其中一个交易对方为国有单位，交易方案在预案披露前需要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另一交易对方是海外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美国上市公司，且因交易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仍需进一步沟通确定。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于9月28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